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自然资〔2019〕526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暂行）》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3日

# 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

## （暂行）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永久基本农田责任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利益，确保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对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保护单位进行补贴，缩小永久基本农田与建设用地的利益差距，调动保护单位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高效执行，保障粮食安全，维护本市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实施后的《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实施原则：

- （一）全面实施原则；
- （二）属地跟进原则；
- （三）易操作、便管理、可监督原则。

第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范围为《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实施后的《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



农田。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原因发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调整的，以调整完善后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六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筹措。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分为省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和市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两部分，省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具体标准以省的有关文件为准，市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标准为 350 元/年·亩。其中市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预算以及土地出让收入中作出统一安排，对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次发达村（社区）按全额补助标准的 20%增加补助。

第七条 市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对象为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各村（社区），不对国有（镇属）林场、企业、部队等对象进行补贴。省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对象按照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经济补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统一市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标准后，为保证村（社区）的既有利益不受损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补助原则，单个村（社区）按照现补贴标准实际获得市级财政补助金额，少于原政策 2018 年市财政补助到该村（社区）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市财政补足。

第九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拨付。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核实以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和年度卫星影像数据为依据。省、市两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均实行一年一拨付，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数据核实工作，财政部门按时拨付补贴资金。

具体程序如下：

（一）市自然资源局将永久基本农田补贴数据下发至各镇街自然资源部门，由镇街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保护单位进行进一步认定及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

（二）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有关核实情况及补贴资金数额报送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将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拨付到镇街，镇（街道）财政分局按国库支付流程，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保护单位账户。

（三）镇（街道）自然资源分局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会同财政分局核实补贴数据，财政分局按有关要求将资金拨付到村（社区）。

第十条 补贴资金使用范围。补贴资金可用于农田和林地保护、农业开发、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经营性创收项目投资、公共设施设备的建设及管护等项目的支出。经保护单位民主讨论后，市级补贴资金可按实际需求用于其它用途支出，但不得用于发放分红等个人福利。

第十一条 补贴资金管理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延迟发放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各保护单位应分别将省级、市级补贴资金设置专门的科目进行核算，不断探索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手段及措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等监管工作。对于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应结转至下一年度并尽快使用。



## 第十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市级财政应将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补贴资金安排到位；

(二) 市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及个人，追回已发放补助，取消享受补助政策的资格，并依法规追究责任。

(三)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从事非农业生产及其它相关活动，禁止污染、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降低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能力的一切活动。凡上一年度未经批准，擅自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或永久基本农田抛荒、荒芜、闲置超过6个月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除外)，均不予发放补贴资金，直至整改或复耕完成为止；

(四) 各保护单位应加强对补偿制度实施情况的信息公开，及时将补贴资金的收入支出情况通过公告栏等途径公开。

(五) 各保护单位应按自身职能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年度补贴资金下达到各保护单位后，由其负责于下年度1月份前将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至镇街财政部门；镇街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账目管理规范及使用进度，并将本镇街年度资金下达数额、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信息通过部门网站予以公开；镇街自然资源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资金使用范围及督促资金实际支出。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东莞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东国土资〔2013〕57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